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赣锋锂业”,申购代码为“00246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7月2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2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7月2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0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7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7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00万股117.0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6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52.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月2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年7月20日(周二)	
T-5日	
2010年7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7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7月2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0年7月24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据(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0年7月27日(周二)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上午9:00-12:00)
T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截止时间15:00之前)
2010年7月28日(周三)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010年7月29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0年7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0年8月2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为1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58,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是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确保资金在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009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008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5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070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5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5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统一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2)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零股按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顺序随机排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刊登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未交申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持3个月。

(2)验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利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000万股“赣锋锂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70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按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7月29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赣锋锂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足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赣锋锂业”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日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将申购资金存入其在深交所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网络委托方式进行时,应接受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列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摇号,申购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8月2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认购确认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至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对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8月2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地址:江西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06528

联系人:周志承

网址: http://www.ganfenglithiu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38565714,38565713

传真:021-38565705

联系人:李勃、陈浩、张晓舒、佟治浩、戴立环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7月2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各事: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2010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各项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

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投资者应注意发行人存在可能筹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投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次发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投资者在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0-0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期审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本公司收到有关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7日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高新兴

(二)股票代码:30009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1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368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

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D401、402、403房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联系电话:020-32068888

传真:020-32032888

董事会秘书:黄海潮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38565656

传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石军

发行人: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04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16日(即农历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时,在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0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关于调整资产委托管理部分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司达公司”)被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江摩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的收购事宜由人民币8,000万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钱